|  |  |
| --- | --- |
| 用人单位 | 肇庆市广鸿铝业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石涧工业园 |
| 单位联系人 | 罗厂长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肇庆市广鸿铝业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55560254XA。该公司位于广宁县石涧工业园，现阶段年产铝棒25000吨。 |
| 现场调查人员 | 潘杰、王其飞、饶望冬 | 调查时间 | 2022-8-2 | 陪同人 | 罗厂长 |
| 检测人员 | 万涛、刘健永 | 检测时间 | 2022.8.15-17 | 陪同人 | 罗厂长 |
|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铝尘（氧化铝粉尘）、其他粉尘（如氯化物、硅酸盐等）、氧化镁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氨、噪声、高温、紫外线、工频电磁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其他各岗位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生产性粉尘、紫外线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建议：1）建议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均能按照要求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噪耳塞等），并在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2）建议该公司在各高温作业岗位附近设置移动式环保空调或冷气机来加强防暑降温效果。3）建议该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发相应的防毒口罩（如3M6200防毒面具+6006滤毒盒）供作业人员进入危废仓（储存铝灰）时使用。4）建议该公司每年定期组织高温中暑应急演练，保存好演练记录，并定期更新应急药品。5）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6）建议该公司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7）建议该公司在厂区显眼位置处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8）建议该公司在熔铸一车间增设“高温告知卡”“注意高温”“必须佩戴防噪耳塞”等警示标识，并增加现有警示标识的数量；在维修区增设“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9）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本年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10）建议该公司继续加强综合楼与生产区之间的防护，减少生产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综合楼的影响。11）其他建议①建议该公司根据本次评价检测报告中各岗位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职业卫生告知书内容。②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12）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中所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